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广大研究生奋发向上、团结进取、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形成良好班风学风，营造朝气蓬勃、友爱互助、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研究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

2.评选比例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以及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选通知中写明的评选比例和名额执行。

二、工作机构设定

学院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先进集体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系主任代表、教师党支部书记代表、研究生导师代表、分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

三、评选对象

研究生集体指学院研究生日常管理的最小单位（研究生专业、研究生班级等）、学校为完成专项工作任务成立的承担研究生日常管理职责的专门组织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的承担研究生日常管理职责的集体且成立时间原则上应满一年；

研究生先进集体指标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为准。

四、评选条件

1.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遵纪守法，正直诚信。

1.有良好的风气。研究生集体全体同学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2.有积极向上的班风。研究生集体成员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集体能够形成团结互助、健康向上、勇于创新、勤奋学习、恪守诚信、讲求文明的良好风气；集体成员学习成绩良好。

3.有同学信赖的学生干部。学生干部责任感强、踏实务实、团结进取、率先垂范，能团结、凝聚、引领广大同学，能脚踏实地地为广大同学服务，能创造性地开展集体活动，出色完成集体建设任务。

4.有特色鲜明的集体活动。组织开展各项健康、有益、旨在提高全体成员集体主义思想和综合素质的思想教育、科研锻炼、社会实践、文娱体育等活动，能充分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满足同学们成长成才的需求，集体活动丰富多彩，特色鲜明，效果显著；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集体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记录严明，奖惩得当。

6.有责任心强的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工作具有创新性和连续性，方法得当，自身素质高，对集体工作切实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当年度研究生先进集体：

（一）集体成员出现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党纪、校纪处分情况的；

（二）集体成员按时注册率在 90%以下的；

（三）集体成员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评选程序

1.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和集体负责人向学院提交《研究生先进集体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所有评奖、评选资格，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评审推荐

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形成本学院推荐名单并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推荐名单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3.奖励和表彰

学校对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成员均为非全日制、定向或有固定的收入的研究生的集体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只颁发荣誉证书，不颁发奖金。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起试行，具体解释权归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所有。

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年3月